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取土（石、料）设置	14
3.3 弃土（石、渣）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2
4.3 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23
4.4 总体质量评价	2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初期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意程度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1
7 结论	32
7.1 结论	32
7.2 遗留问题安排	32
8 附件及附图	33
8.1 附件	33
8.2 附图	33

前 言

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位于淮北市东部城区，淮海东路南侧、方安路东西两侧。其中地块一位于方安路东侧，地块二位于方安路西侧。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3.82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2.07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74 万 m²，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3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高层住宅以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售楼处、商业、办公以及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以及临时堆土场区 3 部分组成，实际总占地面积 12.2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 21.02 万 m³，填方 21.0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2.7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12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工，工期 16 个月。

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08 年 6 月 24 日，取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淮北市青岛花园小区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许可〔2008〕156 号）。

2008 年 9 月 20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2009 年 6 月 1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17 日，淮北市地名办出具证明，将项目名称由“青岛花园小区建设工程项目”改为“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

2020 年 3 月，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霖金源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7 月，中霖金源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淮北市水务局文件淮水许可〔2020〕20 号《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进行。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施工单位为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监理单位为安徽端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程完成了监理实施方案、细则、项目划分和工作总结报告。

2023年11月，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2024年9月编写完成《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形 (办水保〔2019〕172号)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符合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符合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真实,不存在重大技术	符合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淮北市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23.82 万 m ²	
所在流域	淮北流域		所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淮北市水务局、2020 年 7 月 27 日、淮水许可〔2020〕20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工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5.43hm ²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2.23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98.2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
	林草覆盖率	26		林草覆盖率	36.5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污管线 4900m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种植乔灌木 9500 株，铺设草皮 3.50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种植乔灌木 2500 株，铺设草皮 0.41hm ²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砖砌明沟 6800m，集水井 2 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04.88		
	实际完成投资		183.23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总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21.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减少 5.33 万元，临时措施减少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实际验收项目地块一和地块二，地块三投资不纳入，导致投资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	中霖金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端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乡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6幢北806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东路27号
联系人	李幼林	联系人	王军
电话	15656999530	电话	13966140898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于淮北市东部城区，淮海东路南侧、方安路东西两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

建设地点：淮北市东部城区，淮海东路南侧、方安路东西两侧。其中地块一位于方安路东侧，地块二位于方安路西侧；

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高层住宅以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售楼处、商业、办公以及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12.23hm²，均为永久占地；

挖填方量：挖方 21.02 万 m³，填方 21.0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建设工期：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工，工期 16 个月；

工程投资：总投资 2.7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12 亿元。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滨湖新城（万泰置业）总建筑面积为 23.82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2.07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74 万 m²，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3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高层住宅以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售楼处、商业、办公以及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筑容积率 1.80，建筑密度 23.8%，绿化率 36.6%。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本项目施工生产区主要为钢筋加工场区，布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0.48hm²；现状已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及绿化等。施工生活区安排在项目之外的固定场所，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2. 施工道路

项目区周边道路已建淮海东路和方安路，交通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3. 临时堆土

根据施工要求，本次施工过程中设置 1 处临时转运堆土场，占地面积为 1.35hm²，布设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现状已建设住宅楼及道路。

4.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市政给水管上引入 2 根 DN400 给水管，在地块内连成环状，供本工程生产及消防用水。

施工用电：设计采用两回路 10KV 高压供电系统。为预防临时停电，施工承包方自备柴油发电机解决用电。

5. 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工，工期 16 个月。

1.1.5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完工结算书等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本项目挖方 21.02 万 m³，填方 21.0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土石方如下：工程总挖方 21.02 万 m³，填方 21.02 万 m³，其中建筑物及坑塘填方 19.17 万 m³，项目区绿地覆土 7.35 万 m³。

项目购买的砂砾石、片石、碎石、块石、沥青等建筑材料不纳入土石方平衡，涉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项目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主体工程区	21.02	21.02		

1.1.6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3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0.4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48hm²，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1.35hm²。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用地类型划分，项目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

本项目征占地情况见表 1.1.7。

表 1.1.7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 单位：hm²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住宅用地
主体工程区	10.40		10.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临时堆土场区	1.35		1.35
合计	12.23		12.23

1.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淮北冲积平原，占地范围内地面原始高程在 29.88m~31.10m 之间，场地有一定的高差，现场地形较为缓和，地貌单一。

2. 气象

项目区属北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暖秋爽，夏炎冬寒，具有明显的北方大陆性气候与湿润气候之间的过渡气候。项目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4.5°C；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250.9°C；多年平均蒸发量 977.4mm；多年平均降水量 844.3mm，降水年内分配不均，雨季主要集中于夏季（6~9 月份）；平均无霜期 202 天左右；平均风速 3.0m/s；全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风；多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293.7 小时。

3. 水文

项目区及周边水系属淮河流域。项目区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边水系产生污染及影响。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按照雨水排除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雨水排除管网，避免因内涝对项目区内的建设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 土壤

项目区土壤分为砂礓黑土、潮土、红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棕壤 5 大土类。

5. 植被

项目区属北暖温带落叶阔叶区。人工植被有栽培的树和农作物，天然植被以草本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仅东北部低山残丘原始石灰岩上，残存极少量的黄连木、山槐、楸树等天然次生林。林草覆盖率约 17.9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为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08年6月，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年3月，江苏华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初步设计》。

2017年5月，江苏华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3月，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霖金源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7月，中霖金源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年7月27日，取得淮北市水务局文件淮水许可〔2020〕20号《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经复核，本项目不涉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规定中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形。

表 2.3.1 本项目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梳理表

序号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三条第（一）款“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2	第三条第（二）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增加	不涉及变更
3	第二条第（三）款“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未增加	不涉及变更
4	第三条第（四）款“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为点状工程	不涉及变更
5	第三条第（五）款“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道路	不涉及变更
6	第三条第（六）款“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本项目为房地产工程	不涉及变更
7	第四条第（一）款“表土剥离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	不涉及变更
8	第四条第（二）款“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总面积 1.80hm ² ，实际植物措施总面积 4.47hm ²	不涉及变更
9	第四条第（三）款“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变更
10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7 年 5 月，江苏华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依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2 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雨污管线 4900m。植被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种植乔灌木 9500 株，铺设草皮 3.5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种植乔灌木 2500 株，铺设草皮 0.41hm²。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淮水许可〔2020〕20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3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0.4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48hm²，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1.35hm²。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13.60		13.6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临时堆土场区	1.35		1.35
合计	15.43		15.43

3.1.2 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规定，结合项目征地红线图，通过对本项目影响地区的实地查勘、调查，根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以及临时堆土场区。

监测组对项目布局、位置、施工工艺、施工痕迹等进行实地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以及对周围造成水土流失的影响和征地范围等，对项目建设不同时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进行分析和整理。经核定，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3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0.4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48hm²，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1.35hm²。

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 hm^2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10.40		10.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临时堆土场区	1.35		1.35
合计	12.23		12.23

3.1.3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施工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 总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3.20hm^2 , 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计划建设地块三, 地块三实际受征地拆迁影响未建设。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表 3.1.3。

表 3.1.3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方案批复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13.60	10.40	-3.2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0
3	临时堆土场区	1.35	1.35	0
	合计	15.43	12.23	-3.20

3.2 取土(石、料)设置

3.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本项目挖方 26.52万 m^3 , 填方 26.52万 m^3 , 无借方, 无余方。

3.2.2 实际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施工、监理档案、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 本项目挖方 21.02万 m^3 , 填方 21.02万 m^3 , 无借方, 无余方, 不涉及取土(石、料)情况。

3.3 弃土(石、渣)设置

3.3.1 设计弃土(石、渣)情况

根据《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本项目挖方 26.52 万 m³，填方 26.5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3.3.2 实际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施工、监理档案、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挖方 21.02 万 m³，填方 21.0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未设置弃土场，不涉及弃土（石、渣）情况。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以及临时堆土场区 3 部分组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排水和恢复植被为主，对项目扰动区域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防护，建设过程中实际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主要有排水、植物绿化、临时排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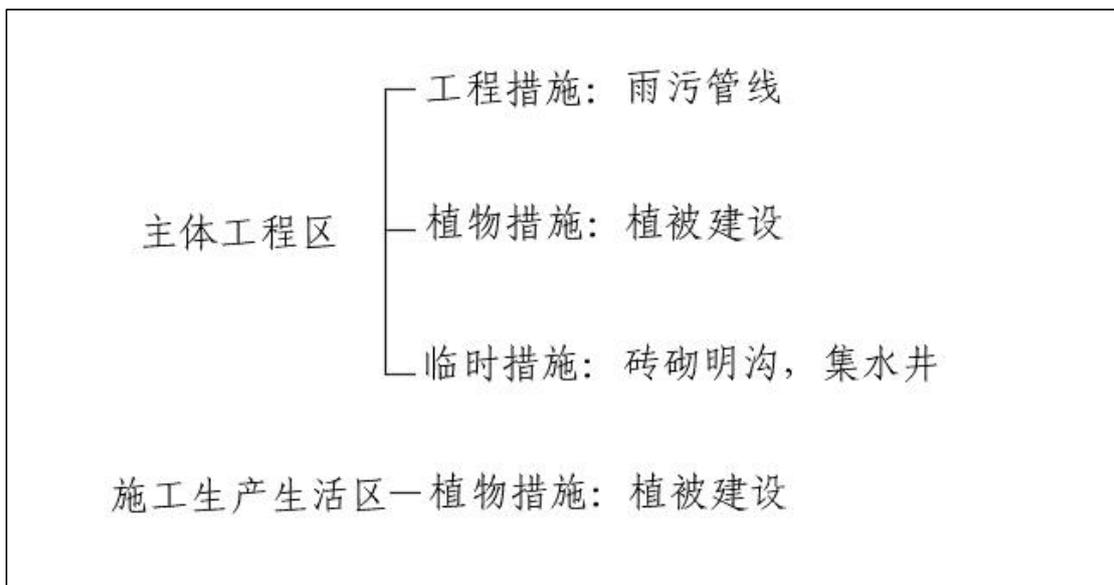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措施类型几乎未发生改变，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4.3 总体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工程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雨污管线 4900m。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1。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雨污管线	m	4900	2018 年 1~5 月	沿道路

2.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工程措施发生改变如下：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和泥浆沉淀池未实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未实施；临时堆土场区土地整治未实施。因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工程措施实际未发生。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雨污管线	m	4900	4900	0
	土地整治	hm ²	1.32	0	-1.32
	泥浆沉淀池	座	6	0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1.35	0	-1.35
临时堆土场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8	0	-0.48

3.5.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植物措施实施情况。植物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种植乔灌木 9500 株，铺设草皮 3.50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种植乔灌木 2500 株，铺设草皮 0.41hm²。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3。

表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乔灌木	株	9500	2018 年 6~7 月	绿化区域
	草皮	hm ²	3.50	2018 年 6~7 月	绿化区域
施工生产生活区	乔灌木	株	2500	2018 年 6~7 月	绿化区域
	草皮	hm ²	0.41	2018 年 6~7 月	绿化区域

2.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植物措施发生改变如下：

主体工程区铺设草皮面积增加 2.18hm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实，水保方案铺设草皮面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予以修正。

临时堆土场区铺设草皮未实施。因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植物措施实际未发生。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4。

表 3.5.4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乔灌木	株	9500	9500	0
	草皮	hm ²	1.32	3.50	+2.1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乔灌木	株	2500	2500	0
	草皮	hm ²	0.41	0.41	0
临时堆土场区	草皮	hm ²	0.48	0	-0.48

3.5.3 临时措施

1.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临时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砖砌明沟 6800m，集水井 2 座。

项目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5。

表 3.5.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砖砌明沟	m	6800	2017 年 4 月	项目区内环场 施工道路
	集水井	座	2	2017 年 4 月	

2.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临时措施发生改变如下：

主体工程区彩条布苫盖未实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土质排水沟和浆砌砖沉砂池未实施；临时堆土场区彩条布苫盖、土质排水沟以及浆砌砖沉砂池未实施。因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临时措施实际未发生。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6。

表 3.5.6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砖砌明沟	m	6800	6800	0
	集水井	座	2	2	0
	彩条布苫盖	m ²	5000	0	-5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质排水沟	m	300	0	-300
	浆砌砖沉砂池	座	1	0	-1
临时堆土场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	0	-1000
	土质排水沟	m	1100	0	-1100
	浆砌砖沉砂池	座	4	0	-4

3.5.4 总体评价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项目实际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基本合理、适宜，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工作实际，维持了方案设计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整体效果基本满足方案批复的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淮水许可〔2022〕28号），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04.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4.73 万元，植物措施 94.60 万元，临时措施 10.21 万元，独立费用 46.5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0.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30 万元。

3.6.2 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83.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4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4.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80 万元，独立费用 36.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30 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见表 3.6.1。

表 3.6.1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9.40
一	主体工程区	29.4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4.60
一	主体工程区	89.7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4.9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7.80
一	主体工程区	7.8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6.00
一	建设管理费	0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5.00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6.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5.00
一~四部分合计		167.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3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83.23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总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21.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减少 5.33 万元，临时措施减少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实际未实施，导致投资减少。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6.2。

表 3.6.2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1	工程措施	34.73	29.40	-5.33
2	植物措施	94.60	94.60	0
3	临时措施	10.21	7.80	-2.41
4	独立费用	46.55	36.00	-10.55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30	15.430	0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204.88	183.23	-21.6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整个工程质量管理中。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小组，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定期检查和专职工程师不定期巡查制度，其中，施工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等相关工作由工程部具体负责。项目办根据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始终严把质量关。设计人员通过深入现场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做出必要的设计修改，并将修改的通知及图纸及时交付建设单位，满足施工的需要。

监理单位建立完整的质量监理组织机构，成立了工程总监办，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并配备适量监理员协助工程师工作，以保证对所有施工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监理准则，建立严密的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与监理工作流程，严格把握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三个环节，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把各种质量缺陷消除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和测试，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建设虽缺乏专门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但有较为健全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以及主体工程质量管理等，对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管理有正效应。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通过查阅了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档案、监理档案及建设单位的自查初验等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及主体工程相关规程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将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54 个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详见表 4.2.1。

表 4.2.1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个）	划分方法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	49	按长度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	4	按面积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按面积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5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结合主体工程相关规程规范，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54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2 个分部工程和 2 个单位工程全部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项目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		质量情况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质量评定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	49	49	合格	合格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	4	4	合格	合格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1	合格	合格	合格

4.3 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工程建设期无弃方，未设置弃土场，无需进行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结合主体工程，由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 12.23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2.21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5%。

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2.1。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总占地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建构筑物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3.99	6.39	10.38	10.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0.48
临时堆土场区			1.35	1.35	1.35
合计		4.47	7.74	12.21	12.23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安徽省水利厅 2016 年 1 月），本项目位于淮北市东部城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方案实施后年平均

土壤流失量降到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3，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1.1，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生产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临时堆土总量为 8.91万 m^3 ，采取措施实际防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8.75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7.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8.2%。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实际施工没有进行表土剥离，故表土保护率不计入。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至试运行期，本项目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4.47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4.48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见 5.2.2。

表 5.2.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 hm^2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10.40	4.00	3.99	9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0.48	100
临时堆土场区	1.35			
合计	12.23	4.48	4.47	99.8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4.47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12.23hm^2 ，林草覆盖率为 36.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26%。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见 5.2.3。

表 5.2.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监测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10.40	3.99	38.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100
临时堆土场区	1.35		
合计	12.23	4.47	36.5

5.2.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并复核,本项目六项指标监测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8.2%,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36.5%。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2.4。

表 5.2.4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设计水平年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1.3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2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8
6	林草覆盖率	%	26	36.5

5.3 公众满意程度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评估组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30 份。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依据。

在被调查者中,大部分的人认为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对当地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有较好的影响,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较好。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公司从工程开工以后做的第一要事，就是从工程组织管理最重要的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现场建管机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2023年11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察。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场地巡查以及资料分析

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定点及非定点调查和推算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自 2017 年 4 月~2024 年 9 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监测单位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通过监测，反映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监测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置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6°49'19.30"	33°58'34.12"	调查监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主要调查成果如下：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3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挖损、占压、堆垫等形式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 12.23hm²。

2. 工程土石方及取弃土调查结果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工程挖方 21.02 万 m³，填方 21.0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其中：

(1)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污管线 4900m。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种植乔灌木 9500 株，铺设草皮 3.50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种植乔灌木 2500 株，铺设草皮 0.41hm²。

(3)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砖砌明沟 6800m，集水井 2 座。

4.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调查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治理后防治目标达到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8.2%，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36.5%。根据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7 年 4 月，安徽端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监理工作，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监理工作：① 监理人员详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学习技术规范，进行工地现场检查，熟悉施工环境；② 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单、开工报告、材料进场检测等资料，为工程顺利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① 严把原材料检验关，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②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责令返工处理；③ 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④ 定期组织开工地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施工单位共同探讨质量、进度等问题，

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在投资控制方面，坚持以“承建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保证，量测核实为手段”的原则。通过对发包人授予监理支付签证权的正确使用，促使工程承建合同的履行，促进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在进度控制方面，对计划与进度的控制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对承包人工程计划的审查和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理工程师在熟悉、掌握合同条款、熟悉工程的各道工序的前提下，利用合同所赋予的权力督促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工程，对承包人的进度和计划进行有效控制。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9月30日，淮北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0年10月9日，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对《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及时完成整改。

2021年7月20日，淮北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1年8月5日，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对《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及时完成整改。

2023年6月29日，淮北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3年7月10日，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对《关于淮北市滨湖新城（万泰置业）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及时完成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30 万元，缴纳证明见图 6.7-1。



图 2.7-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7 结论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
 2.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 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淮北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核准的批复;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建设用地批准书;
- (5)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 (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7)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8)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9)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